

我市获7256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

本报讯(记者 张弘靓)7月16日,记者从市财政局获悉,近日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我市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7256万元,其中,绩效奖励资金4756万元,督查激励资金2500万元。

“奖励资金不仅充分体现了省级对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的肯定和认可,更为我市深入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注入了新的动能。”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扎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遵循,继续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强化资金监管,全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迈上新台阶。

近年来,市财政局积极发挥自身职能,加强与市住房保障部门协调配合,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十四五”以来,累计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9亿元,并努力克服地方财力困难,统筹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9.8亿元。在全力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不断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监管,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全力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不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我市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日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普法协调小组、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普法宣传专项活动。

据了解,此次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等相关司法解释和政策。

活动期间将邀请“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司法所长”等,开展暑假前“最后一堂法治课”和秋季“开学第一堂法治课”主题讲座,通过讲述小案例、播放微电影等形式,为在校学生深入讲解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网络沉迷等热点问题,引导学生自觉学习法律,严格遵守法律,学会运用法律,将法治精神入于心、正于身、践于行,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同时,利用学生家长会长、走进班级,走上讲台,向学生家长普及法律知识,讲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真实案例,使家长认识到青少年学生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发挥家庭教育的作用,用“大手”牢牢牵住“小手”。另外,深入开展“保护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行动,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引导未成年人绿色上网、依法文明上网,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增强网络安全自我防范意识,为未成年人创造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注意!退役军人乘车优待卡要年审了

本报讯(记者 一丁)持有我市退役军人乘车优待卡的市民注意了,7月18日至12月31日,该卡要进行年审,如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年审,将影响乘车优待卡的正常使用。这是记者7月16日从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的。

据悉,西宁市退役军人优待卡作为我市一项专门为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带来的实实在在的优惠,自2023年8月起开始办

理,如今快满一年时间,即将进行年审。记者了解到,年审时间为7月18日起至12月31日止,年审对象为持有西宁市退役军人乘车优待卡的用户,年审地点为西宁市市民中心(西宁市城东区南川西路街道137号)二楼大厅E区15—16西宁市退役军人乘车优待卡办理窗口,年审时所需材料为持卡人本人的退役军人优待证、户口簿(原件)、身份证(原件)、乘车优待

卡,操作流程为工作人员现场审核,并缴纳年度保险费10元(保险费由保险公司现场办理)。

此外,西宁公交集团还特别提醒持有西宁市退役军人乘车优待卡的用户,一定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年审,办卡时间超过一年不年审将影响正常使用;年审时必须由持卡人本人前往办理、不得代办;办理年审时请遵守现场秩序,配合工作人员的引导。

守好群众“救命钱”!市医保局发布通告

本报讯(记者 刘瑜)近年来,我省陆续推出、完善了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门诊统筹待遇、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政策,有效提升了参保群众待遇保障水平。为防止不法机构利用门诊待遇套取医保基金,个人非法售卖、收购药品造成基金损失,近日市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严禁定点医药机构违规宣传及使用门诊统筹基金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不得向参保人员错误宣传门诊统筹等政策诱导参保人员不合理就医购药;不得为

清空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额度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违反诊疗规范违规诊疗售药;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不得通过虚假宣传、减免自付费用、返现回扣等手段诱导参保人员就医购药;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如医保部门发现上述行为,将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从重打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告》指出,参保人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凭证接受查验;不

得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不得利用享受门诊统筹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如医保部门发现上述行为,将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关系到每一位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医保基金神圣不容侵犯。社会各界对于发现利用享受门诊统筹待遇的机会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可通过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投诉举报电话0971-6247356举报,一经查实,将按照举报奖励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我省建立专家库完善药品认定机制

本报讯(记者 徐顺帆)为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确保药品领域涉嫌犯罪物品认定及时高效、准确规范。近日,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药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相关单位推荐聘任专家,建立药品认定专家库。

药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能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各市、州市场监管局出具药品认定

意见工作,并承担省内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涉案药品的认定工作。第一批药品认定专家库由16名专家组成,涵盖公、检、法、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行业和法学、临床医学、临床药学、药品检验检测、药品审评核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专业领域。专家库将按照省局药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参加专家论证会,并遵守科学、严谨、公平、公正的基本要求,发挥专业优势和技术特长,对省内

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涉案药品的认定提供专业支持,提出专家论证意见。

药品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物品检验认定工作是办理涉嫌犯罪案件的重要环节。青海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将不断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作,建立完善涉案物品检验认定协作机制,确保药品检验结论和认定意见科学合法有效,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等药品领域犯罪活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用药安全。

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后果是什么?

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后,董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配合法院将婚生女交由李某抚养,与李某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考虑到董某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配合履行了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危害不大,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

法官说法:

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义务人应当及时、全面履行判决,裁定所确定的义务。义务人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除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其承担迟延履行利息或迟延履行金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以促使其履行义务,对义务主体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包括:1.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交易财产、放弃到期债权、无偿为他人提供担保等,致使人民法院无法执行的;2.隐藏、转移、毁损或者未经人民法院允许处分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的;3.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令进行消费的;4.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按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5.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个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的。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

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 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